

馬公國小接受捐贈「課後融合照顧班基金」暨支用辦法

114.4.1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旨在規範馬公國小接受社會各界捐贈「課後融合照顧班基金」之程序及其運用方式，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提供弱勢學生適切之課後照顧服務，促進學生多元發展與融合教育之推動。

第二條 捐贈對象與方式

1. 本基金接受法人、團體、企業及個人捐贈，捐贈形式可為金錢或其他有助於課後融合照顧班運作之物資。
2. 捐款方式可透過銀行轉帳、支票、現金或其他經學校認可之方式進行，所有款項應存入學校公庫指定專戶，專款專用。
3. 捐贈之物資須經學校評估其適用性，符合學生安全與課程需求者方予接受。

第三條 基金管理

1. 本基金由學校成立「課後融合照顧班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與監督，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人員及相關課後照顧班負責人。
2.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並定期向捐贈者及學校師生公開收支明細與徵信。
3. 捐贈基金經本校確認後，存入本校公庫，開立正式收據予捐贈人。

第四條 基金支用範圍

本基金主要支應下列事項：

1. 課後融合照顧班之師資聘請及鐘點費支出。
2. 教學活動與教材設備之購置與維護。
3. 學生參與活動所需之費用補助（如戶外教學、才藝課程等）。
4. 特殊需求或弱勢學生之輔具、教材或其他必要支援。
5. 照顧班學生之點心費或健康促進相關支出。
6. 其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必要支出。

第五條 審核與核銷程序

1. 申請基金支用時，應依程序內簽或是填具申請表，載明用途及預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案經課後融合照顧班承辦人設備組長審核後，提送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3. 所有經費支出應依據學校財務管理規定辦理核銷，並備妥相關憑證以供查核。
4. 每年年底定期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第六條 其他事項

1.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